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700万元,截至目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00万元。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李明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2.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控股股东东悦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及关联方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悦合智创及十纪科技可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支付利息,也无需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悦合智创、十纪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FPK9K0W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1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4.7368%、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5.2632%。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悦合智创的资产总额为28,5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10万元,净资产为27,354.8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6万元。

2. 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BF1B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5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注册资本:1,1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零壹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89.13%、北京中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8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纪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6,220.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3.30万元,净资产为26,937.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8,622.72万元,净利润为3,621.18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等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也无需公司向任何形式的主办机构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态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批程序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也不需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关联人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WANGJING累计借款发生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48%),该笔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且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26,137
3.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监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721,237	99,9876	4,000
	0.0100	900	0.002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721,237	99,9876	4,000
	0.0100	900	0.0024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海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	296,384,592	31.9164%	361	126,737,788	13.6477%	
1. 现场出席情况	7	169,644,804	18.2484%	2	101	0.00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359	126,737,788	13.6477%	359	126,737,788	13.6477%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75,992	99.9296	95,100	0.0321	113,500	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9,289	99.8354	95,100	0.0750	113,500	0.0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杰先生、张亚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45,192	99.9192	125,000	0.0422	114,400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262,789	99.6251	160,400	0.1266	314,700	0.248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26/4/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 更正前“议案4:关于修订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更正后“议案4: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3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东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01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7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79,155股
持股比例	12.6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0,079,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大额存单业务的议案			
7	关于优化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届满,是否完成减持计划 是 否
(五)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 是 否
(六)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邹新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邹新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毛嘉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邹新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100)。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汪贤高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连续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汪贤高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12%。经过减持后,股东汪贤高先生、汪贤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1%,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减持对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对象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已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截至披露日持股比例(%)
1	汪贤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2-2026.4.11	32.18	31.10-34.88	499,800	0.60	148,682	0.18
	合计					499,800	0.60	148,682	0.1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汪贤高	流通股	4,199,282	4.9991	4,199,282	4.999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ST艾艾 公告编号:2026-02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低于2025年度生产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5.84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